舊唐書/卷16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一百一十五 ◄

舊唐書
列傳第一百一十六　元稹　白居易

► 列傳第一百一十七

元稹

元稹，字微之，河南人。後魏昭成皇帝，稹十代祖也。兵部尚書、昌平公巖，六代祖也。曾祖延景，岐州參軍。祖悱，南頓丞。父寬，比部郎中、舒王府長史，以稹貴，贈左僕射。

稹八歲喪父。其母鄭夫人，賢明婦人也；家貧，為稹自授書，教之書學。稹九歲能屬文。十五兩經擢第。二十四調判入第四等，授秘書省校書郎。二十八應制舉才識兼茂、明於體用科，登第者十八人，稹為第一，元和元年四月也。制下，除右拾遺。

稹性鋒銳，見事風生。既居諫垣，不欲碌碌自滯，事無不言，即日上疏論諫職。又以前時王叔文、王伾以猥褻待詔，蒙幸太子，永貞之際，大撓朝政。是以訓導太子宮官，宜選正人。乃獻《教本書》曰：

臣伏見陛下降明詔，修廢學，增胄子，選司成。大哉，堯之為君，伯夷典禮，夔教胄子之深旨也！然而事有萬萬於此者，臣敢冒昧殊死而言之。臣聞諸賈生曰：「三代之君，仁且久者，教之然也。」誠哉是言！且夫周成王，人之中才也，近管、蔡則讒入，有周、召則義聞，豈可謂天聰明哉？然而克終於道者，得不謂教之然耶？俾伯禽、唐叔與之遊，《禮》、《樂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為之習，目不得閱淫艷妖誘之色，耳不得聞優笑淩亂之音，口不得習操斷擊博之書，居不得近容順陰邪之黨，遊不得縱追禽逐獸之樂，玩不

得有遐異僻絕之珍。凡此數者，非謂備之於前而不為也，亦將不得見之矣。及其長而為君也，血氣既定，遊習既成，雖有放心快己之事日陳於前，固不能奪已成之習、已定之心矣。則彼忠直道德之言，固吾之所習聞也，陳之者有以諭焉；彼庸佞違道之說，固吾之所積懼也，諂之者有以辨焉。人之情，莫不欲耀其所能而黨其所近；苟將得志，則必快其所蘊矣。物之性亦然。是以魚得水而遊，馬逸駕而走，鳥得風而翔，火得薪而熾。此皆物之快其所蘊也。今夫成王所蘊道德也，所近聖賢也。是以舉其近，則周公左而召公右，伯禽魯而太公齊。快其蘊，則興禮樂而朝諸侯，措刑罰而美教化。教之至也，可不謂信然哉！

及夫秦則不然。滅先王之學，曰將以愚天下；黜師保之位，曰將以明君臣。胡亥之生也，《詩》、《書》不得聞，聖賢不得近。彼趙高者，詐宦之戮人也；而傅之以殘忍戕賊之術，且曰恣睢天下以為貴，莫見其面以為尊。是以天下之人人未盡愚，而胡亥固已不能分獸畜矣。趙高之威懾天下，而胡亥固已自幽於深宮矣。彼李斯，秦之寵丞相也。因讒冤死，無所自明，而況於疏遠之臣庶乎！若然，則秦之亡有以致之也。

漢高承之以兵革，漢文守之以廉謹，卒不能蘇復大訓。是以景、武、昭、宣，天資甚美，才可以免禍亂；哀、平之間，則不能虞篡弒矣。然而惠帝廢易之際，猶賴羽翼以勝邪心。是後有國之君，議教化者，莫不以興廉舉孝、設學崇儒為意，曾不知教化之不行，自貴始。略其貴者，教其賤者，無乃鄰於倒置乎？

洎我太宗文皇帝之在藩邸，以至於為太子也，選知道德者十八人與之遊習。即位之後，雖遊宴飲食之間，若十八人者，實在其中。上失無不言，下情無不達。不四三年而名高盛古，豈一日二日而致是乎？遊習之漸也！貞觀已還，師傅皆宰相兼領，其餘宮僚，亦甚重焉。馬周以位高恨不得為司議郎，此其驗也。文皇之後，漸疏賤之。用至母後臨朝，翦棄王室。當中、睿二聖勤勞之際，雖有骨鯁敢言之士，既不得在調護保安之職，終不能吐扶衛之一辭。而令醫匠安金藏剖腹以明之，豈不大哀也耶？

兵興已來，茲弊尤甚。師資保傅之官，非疾廢眊聵不任事者為之，即休戎罷帥不知書者處之。至於友諭贊議之徒，疏冗散賤之甚者，縉紳恥由之。夫以匹士之愛其子者，猶求明哲慈惠之師以教之，直諒多聞之友以成之。豈天下之元良，而可以疾廢眊聵不知書者為之師乎？疏冗散賤不適用者為之友乎？此何不及上古之甚也！近制，宮僚之外，往往以沈滯僻老之儒，充侍直、侍讀之選，而又疏棄斥逐之，越月逾時，不得召見，彼又安能傅成道德而保養其身躬哉？臣以為積此弊者，豈不以皇天眷佑，祚我唐德，以舜繼堯，

傳陛下十一聖矣，莫不生而神明，長而仁聖，以是為屑屑習儀者故不之省耳。臣獨以為於列聖之謀則可也，計傳後嗣則不可。脫或萬代之後，若有周成之中才，而又生於深宮優笑之間，無周、召保助之教，則將不能知喜怒哀樂之所自矣，況稼穡艱難乎？

今陛下以上聖之資，肇臨海內，是天下之人傾耳註心之日。特願陛下思成王訓導之功，念文皇遊習之漸，選重師保，慎擇宮僚，皆用博厚弘深之儒，而又明達機務者為之。更相進見，日就月將。因令皇太子聚諸生，定齒胄講業之儀，行嚴師問道之禮。至德要道以成之，徹膳記過以警之。血氣未定，則去禽色之娛以就學；聖質已備，則資遊習之善以弘德。此所謂「一人元良，萬方以貞」之化也。豈直修廢學，選司成，而足倫匹其盛哉？而又俾則百王，莫不幼同師，長同術，識君道之素定，知天倫之自然，然後選用賢良，樹為藩屏。出則有晉、鄭、魯、衛之盛，入則有東牟、硃虛之強，蓋所謂宗子維城、犬牙盤石之勢也，又豈與夫魏、晉以降，囚賤其兄弟而自翦其本枝者，同年而語哉？

憲宗覽之甚悅。

又論西北邊事，皆朝政之大者。憲宗召對，問方略。為執政所忌，出為河南縣尉。丁母憂，服除，拜監察御史。

四年，奉使東蜀，劾奏故劍南東川節度使嚴礪違制擅賦，又籍沒塗山甫等吏民八十八戶田宅一百一十一、奴婢二十七人、草千五百束、錢七千貫。時礪已死，七州刺史皆責罰。稹雖舉職，而執政有與礪厚者惡之。使還，令分務東臺。浙西觀察使韓皐封杖決湖州安吉令孫澥，四日內死。徐州監軍使孟升卒，節度使王紹傳送升喪柩還京，給券乘驛，仍於郵舍安喪柩。稹並劾奏以法。河南尹房式為不法事，稹欲追攝，擅令停務。既飛表聞奏，罰式一月俸，仍召稹還京。宿敷水驛，內官劉士元後至，爭廳。士元怒，排其戶，稹襪而走廳後。士元追之，後以棰擊稹傷面。執政以稹少年後輩，務作威福，貶為江陵府士曹參軍。

稹聰警絕人，年少有才名，與太原白居易友善。工為詩，善狀詠風態物色，當時言詩者，稱元、白焉。自衣冠士子，至閭閻下俚，悉傳諷之，號為「元和體」。既以俊爽不容於朝，流放荊蠻者僅十年。俄而白居易亦貶江州司馬，稹量移通州司馬。雖通、江懸邈，而二人來往贈答。凡所為詩，有自三十、五十韻乃至百韻者。江南人士，傳道諷誦，流聞闕下，裏巷相傳，為之紙貴。觀其流離放逐之意，靡不淒惋。

十四年，自虢州長史征還，為膳部員外郎。宰相令狐楚一代文宗，雅知稹之辭學，謂稹曰：「嘗覽足下製作，所恨不多，遲之久矣。請出其所有，以豁予情。」稹因獻其文，自敘曰：

稹初不好文，徒以仕無他岐，強由科試。及有罪譴棄之後，自以為廢滯潦倒，不復為文字有聞於人矣。曾不知好事者抉摘芻蕪，塵瀆尊重。竊承相公特於廊廟間道稹詩句，昨又面奉教約，令獻舊文。戰汗悚踴，慚靦無地。

稹自御史府謫官，於今十餘年矣。閑誕無事，遂專力於詩章。日益月滋，有詩句千餘首。其間感物寓意，可備矇瞽之風者有之。辭直氣粗，罪尤是懼，固不敢陳露於人。唯杯酒光景間，屢為小碎篇章，以自吟暢。然以為律體卑痹，格力不揚，苟無姿態，則陷流俗。常欲得思深語近，韻律調新，屬對無差，而風情宛然，而病未能也。江湖間多新進小生，不知天下文有宗主，妄相放效，而又從而失之，遂至於支離褊淺之辭，皆目為元和詩體。

稹與同門生白居易友善。居易雅能詩，就中愛驅駕文字，窮極聲韻，或為千言，或五百言律詩，以相投寄。小生自審不能過之，往往戲排舊韻，別創新辭，名為次韻相酬，蓋欲以難相排。自爾江湖間為詩者，復相放效，力或不足，則至於顛倒語言，重復首尾，韻同意等，不異前篇，亦目為元和詩體。而司文者考變雅之由，往往歸咎於稹。嘗以為雕蟲小事，不足以自明。始聞相公記憶，累旬已來，實慮糞土之墻，庇之以大廈，使不復破壞，永為板築者之誤。輒寫古體歌詩一百首，百韻至兩韻律詩一百首，為五卷，奉啟跪陳。或希構廈之餘，一賜觀覽，知小生於章句中欒櫨榱桷之材，盡曾量度，則十餘年之遑回，不為無用矣。

楚深稱賞，以為今代之鮑、謝也。

穆宗皇帝在東宮，有妃嬪左右嘗誦稹歌詩以為樂曲者，知稹所為，嘗稱其善，宮中呼為元才子。荊南監軍崔潭峻甚禮接稹，不以掾吏遇之，常征其詩什諷誦之。長慶初，潭峻歸朝，出稹《連昌宮辭》等百餘篇奏御。穆宗大悅，問稹安在。對曰：「今為南宮散郎。」即日轉祠部郎中、知制誥。朝廷以書命不由相府，甚鄙之。然辭誥所出，夐然與古為侔，遂盛傳於代，由是極承恩顧。嘗為《長慶宮辭》數十百篇，京師競相傳唱。居無何，召入翰林，為中書舍人、承旨學士。中人以潭峻之故，爭與稹交，而知樞密魏弘簡尤與稹相善，穆宗愈深知重。河東節度使裴度三上疏，言稹與弘簡為刎頸之交，謀亂朝政，言甚激訐。穆宗顧中外人情，乃罷稹內職，授工部侍郎。上恩顧未衰。長慶二年，拜平

章事。詔下之日，朝野無不輕笑之。

時王廷湊、硃克融連兵圍牛元翼於深州，朝廷俱赦其罪，賜節鉞，令罷兵，俱不奉詔。稹以天子非次拔擢，欲有所立以報上。有和王傅於方者，故司空頠之子，干進於稹。言有奇士王昭、王友明二人，嘗客於燕、趙間，頗與賊黨通熟，可以反間而出元翼。仍自以家財資其行，仍賂兵吏部令史為出告身二十通，以便宜給賜，稹皆然之。有李賞者，知於方之謀，以稹與裴度有隙，乃告度云：「於方為稹所使，欲結客王昭等刺度。」度隱而不發。及神策軍中尉奏於方之事，乃詔三司使韓皐等訊鞫，而害裴事無驗，而前事盡露。遂俱罷稹、度平章事，乃出稹為同州刺史，度守僕射。諫官上疏，言責度太重，稹太輕。上心憐稹，止削長春宮使。

稹初罷相，三司獄未奏，京兆尹劉遵古遣坊所由潛邏稹居第，稹奏訴之。上怒，罰遵古，遣中人撫諭稹。稹至同州，因表謝上，自敘曰：

臣稹辜負聖明，辱累恩獎，便合自求死所，豈謂尚忝官榮？臣稹死罪。

臣八歲喪父，家貧無業。母兄乞丐以供資養。衣不布體，食不充腸。幼學之年，不蒙師訓。因感鄰裏兒稚有父兄為開學校，涕咽發憤，願知《詩》、《書》。慈母哀臣，親為教授。年十有五，得明經出身，由是苦心為文，夙夜強學。年二十四，登吏部乙科，授校書郎。年二十八，蒙制舉首選，授左拾遺。始自為學，至於升朝，無朋友為臣吹噓，無親戚為臣援庇。莫非苦己，實不因人，獨立性成，遂無交結。任拾遺日，屢陳時政，蒙先皇帝召問於延英。旋為宰相所憎，出臣河南縣尉。及為監察御史，又不規避，專心糾繩，復為宰相怒臣下庇親黨，因以他事貶臣江陵判司。廢棄十年，分死溝瀆。

元和十四年，憲宗皇帝開釋有罪，始授臣膳部員外郎。與臣同省署者，多是臣登朝時舉人；任卿相者，半是臣同諫院時拾遺、補闕。愚臣既不料陛下天聽過卑，知臣薄藝，硃書授臣制誥，延英召臣賜緋。宰相惡臣不出其門，由是百萬侵毀。陛下察臣無罪，寵獎逾深，召臣固授舍人，遣充承旨翰林學士，金章紫服，光飾陋軀，人生之榮，臣亦至矣。然臣益遭誹謗，日夜憂危。唯陛下聖鑒昭臨，彌加保任，竟排群議，擢授臺司。臣忝有肺肝，豈並尋常宰相？況當行營退散之後，牛元翼未出之間，每聞陛下軫念之言，愚臣恨不身先士卒。所問於方計策，遣王友明等救解深州，蓋欲上副聖情，豈是別懷他意？不料奸人疑臣殺害裴度，妄有告論，塵瀆聖聰，愧羞天地。臣本待辨明一了，便擬殺身謝責，豈料聖慈尚加，薄貶同州。雖違咫尺之間，不遠郊圻之境，伏料必是宸衷獨斷，

乞臣此官。若遣他人商量，乍可與臣遠處方鎮，豈肯遣臣俯近闕廷？

所恨今月三日，尚蒙召對延英。此時不解泣血，仰辭天顏，乃至今日竄逐。臣自離京國，目斷魂銷。每至五更朝謁之時，實制淚不已。臣若餘生未死，他時萬一歸還，不敢更望得見天顏，但得再聞京城鐘鼓之音，臣雖黃土覆面，無恨九泉。臣無任自恨自慚，攀戀聖慈之至。

在郡二年，改授越州刺史、兼御史大夫、漸東觀察使。會稽山水奇秀，稹所辟幕職，皆當時文士，而鏡湖、秦望之遊，月三四焉。而諷詠詩什，動盈卷帙。副使竇鞏，海內詩名，與稹酬唱最多，至今稱蘭亭絕唱。稹既放意娛遊，稍不修邊幅，以瀆貨聞於時。凡在越八年。

太和初，就加檢校禮部尚書。三年九月，入為尚書左丞。振舉紀綱，出郎官頗乖公議者七人。然以稹素無檢操，人情不厭服。會宰相王播倉卒而卒，稹大為路歧，經營相位。四年正月，檢校戶部尚書，兼鄂州刺史、御史大夫、武昌軍節度使。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暴疾，一日而卒於鎮，時年五十三，贈尚書右僕射。有子曰道護，時年三歲。稹仲兄司農少卿積，營護喪事。所著詩賦、詔冊、銘誄、論議等雜文一百卷，號曰《元氏長慶集》。又著古今刑政書三百卷，號《類集》，並行於代。

稹長慶末因編刪其文稿，《自敘》曰：

劉歆云：制不可削。予以為有可得而削之者，貢謀猷，持嗜欲，君有之則譽歸於上，臣專之則譽歸於下。苟而存之，其攘也，非道也。經制度，明利害，區邪正，辨嫌惑，存之則事分著，去之則是非泯。苟而削之，其過也，非道也。

元和初，章武皇帝新即位，臣下未有以言刮視聽者。予時始以對詔在拾遺中供奉，由是獻《教本書》、《諫職》、《論事》等表十數通，仍為裴度、李正辭、韋熏訟所言當，而宰相曲道上語。上頗悟，召見問狀。宰相大惡之，不一月，出為河南尉。後累歲，補御史，使東川。謹以元和赦書，劾節度使嚴礪籍塗山甫等八十八家，過賦梓、遂之民數百萬。朝廷異之，奪七刺史料，悉以所籍歸於人。會潘孟陽代礪為節度使，貪過礪，且有所承迎，雖不敢盡廢詔，因命當得所籍者皆入資。資過其稱，榷薪盜賦無不為，仍為礪密狀不當得醜謚。予自東川還，朋礪者潛切齒矣。

無何，分蒞東都臺。天子久不在都，都下多不法者。百司皆牢獄，有裁接吏械人逾歲而臺府不得而知之者，予因飛奏絕百司專禁錮。河南尉判官，予劾之，忤宰相旨。監徐使死於軍，徐帥郵傳其柩，柩至洛，其下歐詬主郵吏，予命吏徙柩於外，不得復乘傳。浙西觀察使封杖決安吉令至死；河南尹誣奏書生尹太階請死之；飛龍使誘趙寔家逃奴為養子；田季安盜娶洛陽衣冠女；汴州沒入死商錢且千萬；滑州賦於民以千，授於人以八百；朝廷饋東師，主計者誤命牛車四千三百乘飛芻越太行。類是數十事，或移或奏，皆主之。貞元已來，不慣用文法，內外寵臣皆喑嗚。會河南尹房式詐諼事發，奏攝之。前所喑嗚者叫噪。宰相素以劾叛官事相銜，乘是黜予江陵掾。後十年，始為膳部員外郎。

穆宗初，宰相更相用事，丞相段公一日獨得對，因請亟用兵部郎中薛存慶、考功員外郎牛僧孺，予亦在請中，上然之。不十數日次用為給、舍，他忿恨者日夜構飛語，予懼罪，比上書自明。上憐之，三召與語。語及兵賦洎西北邊事，因命經紀之。是後書奏及進見，皆言天下事，外間不知，多臆度。陛下益憐其不漏禁中語，召入禁林，且欲亟用為宰相。是時裴度在太原，亦有宰相望，巧者謀欲俱廢之，乃以予所無構於裴。裴奏至，驗之皆失實。上以裴方握兵，不欲校曲直，出予為工部侍郎，而相裴之期亦衰矣。不累月，上盡得所構者，雖不能暴揚之，遂果初意，卒用予與裴俱為宰相。復有購狂民告予借客刺裴者，鞫之復無狀，而裴與予以故俱罷免。

始元和十五年八月得見上，至是未二歲，僭忝恩寵，無是之速者；遭罹謗咎，亦無是之甚者。是以心腹腎腸，糜費於扶衛危亡之不暇，又惡暇經紀陛下之所付哉！然而造次顛沛之中，前後列上兵賦邊防之狀，可得而存者一百一十五。苟而削之，是傷先帝之器使也。至於陳暢辨謗之章，去之則無以自明於朋友矣。其餘郡縣之奏請，賀慶之禮，因亦附於件目。始《教本書》，至於為人雜奏，二十有七軸，凡二百二十有七奏。終歿吾世，貽之子孫式，所以明經制之難行，而銷毀之易至也。

其自敘如此，欲知其作者之意，備於此篇。

稹文友與白居易最善。後進之士，最重龐嚴，言其文體類己，保薦之。

龐嚴

龐嚴者，壽春人。父景昭。嚴元和中登進士第，長慶元年應制舉賢良方正、能直言極諫科，策入三等，冠制科之首。是月，拜左拾遺。聰敏絕人，文章峭麗。翰林學士元稹、

李紳頗知之。明年二月，召入翰林為學士。轉左補闕，再遷駕部郎中、知制誥。嚴與右拾遺蔣防俱為稹、紳保薦，至諫官內職。

四年，昭湣即位，李紳為宰相李逢吉所排，貶端州司馬。嚴坐累，出為江州刺史。給事中於敖素與嚴善，制既下，敖封還，時人凜然相顧曰：「於給事犯宰相怒而為知己，不亦危乎！」及覆制出，乃知敖駁制書貶嚴太輕，中外無不嗤誚，以為口實。初李紳謫官，朝官皆賀逢吉，唯右拾遺吳思不賀。逢吉怒，改為殿中侍御史，充入蕃告哀使。嚴復入為庫部郎中。

太和二年二月，上試制舉人，命嚴與左散騎常侍馮宿、太常少卿賈餗為試官，以裴休為甲等制科之首。有應直言極諫舉人劉蕡，條對激切，凡數千言。不中選，人鹹以為屈。其所對策，大行於時，登科者有請以身名授蕡者。嚴再遷太常少卿。

五年，權知京兆尹，以強幹不避權豪稱，然無士君子之檢操，貪勢嗜利。因醉而卒。

白居易

白居易，字樂天，太原人。北齊五兵尚書建之仍孫。建生士通，皇朝利州都督。士通生志善，尚衣奉御。志善生溫，檢校都官郎中。溫生鍠，歷酸棗、鞏二縣令。鍠生季庚，建中初為彭城令。時李正己據河南十餘州叛。正己宗人洧為徐州刺史，季庚說洧以彭門歸國，因授朝散大夫、大理少卿、徐州別駕，賜緋魚袋，兼徐泗觀察判官。歷衢州、襄州別駕。自鍠至季庚，世敦儒業，皆以明經出身。季庚生居易。初，建立功於高齊，賜田於韓城，子孫家焉，遂移籍同州。至溫徙於下邽，今為下邽人焉。

居易幼聰慧絕人，襟懷宏放。年十五六時，袖文一編，投著作郎吳人顧況。況能文，而性浮薄，後進文章無可意者。覽居易文，不覺迎門禮遇，曰：「吾謂斯文遂絕，復得吾子矣。」

貞元十四年，始以進士就試，禮部侍郎高郢擢升甲科，吏部判入等，授秘書省校書郎。元和元年四月，憲宗策試制舉人，應才識兼茂、明於體用科，策入第四等，授盩厔縣尉、集賢校理。

居易文辭富艷，尤精於詩筆。自讎校至結綬畿甸，所著歌詩數十百篇，皆意存諷賦，箴

時之病，補政之缺。而士君子多之，而往往流聞禁中。章武皇帝納諫思理，渴聞讜言，二年十一月，召入翰林為學士。三年五月，拜左拾遺。居易自以逢好文之主，非次拔擢，欲以生平所貯，仰酬恩造。拜命之日，獻疏言事曰：

蒙恩授臣左拾遺，依前翰林學士，已與崔群同狀陳謝。但言忝冒，未吐衷誠。今再瀆宸嚴，伏惟重賜詳覽。臣謹按《六典》，左右拾遺，掌供奉諷諫，凡發令舉事，有不便於時、不合於道者，小則上封，大則廷諍。其選甚重，其秩甚卑，所以然者，抑有由也。大凡人之情，位高則惜其位，身貴則愛其身；惜位則偷合而不言，愛身則苟容而不諫，此必然之理也。故拾遺之置，所以卑其秩者，使位未足惜，身未足愛也。所以重其選者，使下不忍負心，上不忍負恩也。夫位不足惜，恩不忍負，然後能有闕必規，有違必諫。朝廷得失無不察，天下利病無不言。此國朝置拾遺之本意也。由是而言，豈小臣愚劣暗懦所宜居之哉？

況臣本鄉校豎儒，府縣走吏，委心泥滓，絕望煙霄。豈意聖慈，擢居近職，每宴飲無不先預，每慶賜無不先沾，中廄之馬代其勞，內廚之膳給其食。朝慚夕惕，已逾半年，塵曠漸深，憂愧彌劇。未申微效，又擢清班。臣所以授官已來僅經十日，食不知味，寢不遑安。唯思粉身以答殊寵，但未獲粉身之所耳。

今陛下肇臨皇極，初受鴻名，夙夜憂勤，以求致理。每施一政、舉一事，無不合於道、便於時者。萬一事有不便於時者，陛下豈不欲聞之乎？萬一政有不合於道者，陛下豈不欲知之乎？倘陛下言動之際，詔令之間，小有闕遺，稍關損益，臣必密陳所見，潛獻所聞，但在聖心裁斷而已。臣又職在禁中，不同外司，欲竭愚誠，合先陳露。伏希天鑒，深察赤誠。

居易與河南元稹相善，同年登制舉，交情隆厚。稹自監察御史謫為江陵府士曹掾，翰林學士李絳、崔群上前面論稹無罪，居易累疏切諫曰：

臣昨緣元稹左降，頻已奏聞。臣內察事情，外聽眾議，元稹左降有不可者三。何者？元稹守官正直，人所共知。自授御史已來，舉奏不避權勢，只如奏李佐公等事，多是朝廷親情。人誰無私，因以挾恨，或假公議，將報私嫌，遂使誣謗之聲，上聞天聽。臣恐元稹左降已後，凡在位者，每欲舉職，必先以稹為誡，無人肯為陛下當官守法，無人肯為陛下嫉惡繩愆。內外權貴親黨，縱有大過大罪者，必相容隱而已，陛下從此無由得知。此其不可者一也。

昨元稹所追勘房式之事，心雖徇公，事稍過當。既從重罰，足以懲違，況經謝恩，旋又左降。雖引前事以為責辭，然外議喧喧，皆以為稹與中使劉士元爭廳，因此獲罪。至於爭廳事理，已具前狀奏陳。況聞士元踢破驛門，奪將鞍馬，仍索弓箭，嚇辱朝官，承前已來，未有此事。今中官有罪，未聞處置；御史無過，卻先貶官。遠近聞知，實損聖德。臣恐從今已後，中官出使，縱暴益甚；朝官受辱，必不敢言。縱有被淩辱毆打者，亦以元稹為戒，但吞聲而已。陛下從此無由得聞。此其不可二也。

臣又訪聞元稹自去年已來，舉奏嚴礪在東川日枉法，沒入平人資產八十餘家；又奏王沼違法給券，令監軍押柩及家口入驛；又奏裴玢違敕征百姓草；又奏韓皐使軍將封杖打殺縣令。如此之事，前後甚多，屬朝廷法行，悉有懲罰。計天下方鎮，皆怒元稹守官。今貶為江陵判司，即是送與方鎮，從此方便報怨，朝廷何由得知？臣伏聞德宗時有崔善貞者，告李錡必反，德宗不信，送與李錡，錡掘坑熾火，燒殺善貞。曾未數年，李錡果反，至今天下為之痛心。臣恐元稹貶官，方鎮有過，無人敢言，陛下無由得知不法之事。此其不可者三也。

若無此三不可，假如朝廷誤左降一御史，蓋是小事，臣安敢煩瀆聖聽，至於再三！誠以所損者深，所關者大，以此思慮，敢不極言！

疏入不報。

又淄青節度使李師道進絹，為魏徵子孫贖宅。居易諫曰：「徵是陛下先朝宰相，太宗嘗賜殿材成其正室，尤與諸家第宅不同。子孫典貼，其錢不多，自可官中為之收贖，而令師道掠美，事實非宜。」憲宗深然之。

上又欲加河東王鍔平章事，居易諫曰：「宰相是陛下輔臣，非賢良不可當此位。鍔誅剝民財，以市恩澤，不可使四方之人謂陛下得王鍔進奉，而與之宰相，深無益於聖朝。」乃止。

王承宗拒命，上令神策中尉吐突承璀為招討使，諫官上章者十七八。居易面論，辭情切至。既而又請罷河北用兵，凡數千百言，皆人之難言者，上多聽納。唯諫承璀事切，上頗不悅，謂李絳曰：「白居易小子，是朕拔擢致名位，而無禮於朕，朕實難奈。」絳對曰：「居易所以不避死亡之誅，事無巨細必言者，蓋酬陛下特力拔擢耳，非輕言也。陛

下欲開諫諍之路，不宜阻居易言。」上曰：「卿言是也。」由是多見聽納。

五年，當改官，上謂崔群曰：「居易官卑俸薄，拘於資地，不能超等，其官可聽自便奏來。」居易奏曰：「臣聞姜公輔為內職，求為京府判司，為奉親也。臣有老母，家貧養薄，乞如公輔例。」於是，除京兆府戶曹參軍。六年四月，丁母陳夫人之喪，退居下邽。九年冬，入朝，授太子左贊善大夫。

十年七月，盜殺宰相武元衡，居易首上疏論其冤，急請捕賊以雪國恥。宰相以宮官非諫職，不當先諫官言事。會有素惡居易者，掎摭居易，言浮華無行，其母因看花墮井而死，而居易作《賞花》及《新井》詩，甚傷名教，不宜置彼周行。執政方惡其言事，奏貶為江表刺史。詔出，中書舍人王涯上疏論之，言居易所犯狀跡，不宜治郡，追詔授江州司馬。

居易儒學之外，尤通釋典，常以忘懷處順為事，都不以遷謫介意。在湓城，立隱舍於廬山遺愛寺，嘗與人書言之曰：「予去年秋始遊廬山，到東西二林間香爐峰下，見雲木泉石，勝絕第一。愛不能舍，因立草堂。前有喬松十數株，修竹千餘竿，青羅為墻援，白石為橋道，流水周於舍下，飛泉落於檐間，紅榴白蓮，羅生池砌。」居易與湊、滿、朗、晦四禪師，追永、遠、宗、雷之跡，為人外之交。每相攜遊詠，躋危登險，極林泉之幽邃。至於翛然順適之際，幾欲忘其形骸。或經時不歸，或逾月而返，郡守以朝貴遇之，不之責。

時元稹在通州，篇詠贈答往來，不以數千里為遠。嘗與稹書，因論作文之大旨曰：

夫文，尚矣，三才各有文。天之文三光首之；地之文五材首之；人之文《六經》道之。就《六經》言，《詩》又首之。何者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。感人心者，莫先乎情，莫始乎言，莫切乎聲，莫深乎義。詩者，根情，苗言，華聲，實義。上自賢聖，下至愚騃，微及豚魚，幽及鬼神。群分而氣同，形異而情一。未有聲入而不應、情交而不感者。聖人知其然，因其言，經之以六義；緣其聲，緯之以五音。音有韻，義有類。韻協則言順，言順則聲易入；類舉則情見，情見則感易交。於是乎孕大含深，貫微洞密，上下通而二氣泰，憂樂合而百志熙。二帝三王所以直道而行、垂拱而理者，揭此以為大柄，決此以為大竇也。故聞「元首明，股肱良」之歌，則知虞道昌矣。聞五子洛汭之歌，則知夏政荒矣。言者無罪，聞者作誡，言者聞者莫不兩盡其心焉。

洎周衰秦興，采詩官廢，上不以詩補察時政，下不以歌泄導人情。用至於諂成之風動，救失之道缺。於時六義始剝矣。《國風》變為《騷辭》，五言始於蘇、李。《詩》、《騷》皆不遇者，各系其志，發而為文。故河梁之句，止於傷別；澤畔之吟，歸於怨思。仿徨抑郁，不暇及他耳。然去《詩》未遠，梗概尚存。故興離別則引雙鳧一雁為喻，諷君子小人則引香草惡鳥為比。雖義類不具，猶得風人之什二三焉。於時六義始缺矣。晉、宋已還，得者蓋寡。以康樂之奧博，多溺於山水；以淵明之高古，偏放於田園。江、鮑之流，又狹於此。如梁鴻《五噫》之例者，百無一二。於時六義浸微矣！陵夷至於梁、陳間，率不過嘲風雪、弄花草而已。噫！風雪花草之物，三百篇中豈舍之乎？顧所用何如耳。設如「北風其涼」，假風以刺威虐；「雨雪霏霏」，因雪以潛征役；「棠棣之華」，感華以諷兄弟；「采采芣苢」，美草以樂有子也。皆興發於此而義歸於彼。反是者，可乎哉！然則「餘霞散成綺，澄江淨如練」，「歸花先委露，別葉乍辭風」之什，麗則麗矣，吾不知其所諷焉。故僕所謂嘲風雪、弄花草而已。於時六義盡去矣。

唐興二百年，其間詩人不可勝數。所可舉者，陳子昂有《感遇詩》二十首，鮑防《感興詩》十五篇。又詩之豪者，世稱李、杜。李之作，才矣！奇矣！人不迨矣！索其風雅比興，十無一焉。杜詩最多，可傳者千餘首。至於貫穿古今，覼縷格律，盡工盡善，又過於李焉。然撮其《新安》、《石壕》、《潼關吏》、《蘆子關》、《花門》之章，「硃門酒肉臭，路有凍死骨」之句，亦不過十三四。杜尚如此，況不迨杜者乎？僕常痛詩道崩壞，忽忽憤發，或廢食輟寢，不量才力，欲扶起之。嗟乎！事有大謬者，又不可一二而言，然亦不能不粗陳於左右。

僕始生六七月時，乳母抱弄於書屏下，有指「之」字、「無」字示僕者，僕口未能言，心已默識。後有問此二字者，雖百十其試，而指之不差。則知僕宿習之緣，已在文字中矣。及五六歲，便學為詩。九歲諳識聲韻。十五六，始知有進士，苦節讀書。二十已來，晝課賦，夜課書，間又課詩，不遑寢息矣。以至於口舌成瘡，手肘成胝。既壯而膚革不豐盈，未老而齒發早衰白；瞥然如飛蠅垂珠在眸子中者，動以萬數，蓋以苦學力文之所致！

又自悲家貧多故，年二十七，方從鄉賦。既第之後，雖專於科試，亦不廢詩。及授校書郎時，已盈三四百首。或出示交友如足下輩，見皆謂之工，其實未窺作者之域耳。自登朝來，年齒漸長，閱事漸多。每與人言，多詢時務；每讀書史，多求理道。始知文章合為時而著，歌詩合為事而作。是時皇帝初即位，宰府有正人，屢降璽書，訪人急病。

僕當此日，擢在翰林，身是諫官，月請諫紙。啟奏之間，有可以救濟人病，裨補時闕，而難於指言者，輒詠歌之，欲稍稍進聞於上。上以廣宸聽，副憂勤；次以酬恩奬，塞言責；下以復吾平生之志。豈圖志未就而悔已生，言未聞而謗已成矣！

又請為左右終言之。凡聞僕《賀雨詩》，眾口籍籍，以為非宜矣；聞僕《哭孔戡詩》，眾面脈脈，盡不悅矣；聞《秦中吟》，則權豪貴近者，相目而變色矣；聞《登樂遊園》寄足下詩，則執政柄者扼腕矣；聞《宿紫閣村》詩，則握軍要者切齒矣！大率如此，不可遍舉。不相與者，號為沽譽，號為詆訐，號為訕謗。苟相與者，則如牛僧孺之誡焉。乃至骨肉妻孥，皆以我為非也。其不我非者，舉世不過三兩人。有鄧魴者，見僕詩而喜，無何魴死。有唐衢者，見僕詩而泣，未幾而衢死。其餘即足下。足下又十年來困躓若此。嗚呼！豈六義四始之風，天將破壞，不可支持耶？抑又不知天意不欲使下人病苦聞於上耶？不然，何有志於詩者，不利若此之甚也！

然僕又自思關東一男子耳，除讀書屬文外，其他懵然無知，乃至書畫棋博，可以接群居之歡者，一無通曉，即其愚拙可知矣！初應進士時，中朝無緦麻之親，達官無半面之舊；策蹇步於利足之途，張空拳於戰文之場。十年之間，三登科第，名落眾耳，跡升清貫，出交賢俊，入侍冕旒。始得名於文章，終得罪於文章，亦其宜也。

日者聞親友間說，禮、吏部舉選人，多以僕私試賦判為準的。其餘詩句，亦往往在人口中。僕悉然自愧，不之信也。及再來長安，又聞有軍使高霞寓者，欲聘倡妓，妓大誇曰：「我誦得白學士《長恨歌》，豈同他哉？」由是增價。又足下書云：到通州日，見江館柱間有題僕詩者。何人哉？又昨過漢南日，適遇主人集眾娛樂，他賓諸妓見僕來，指而相顧曰：此是《秦中吟》、《長恨歌》主耳。自長安抵江西三四千里，凡鄉校、佛寺、逆旅、行舟之中，往往有題僕詩者；士庶、僧徒、孀婦、處女之口，每有詠僕詩者。此誠雕篆之戲，不足為多，然今時俗所重，正在此耳。雖前賢如淵、雲者，前輩如李、杜者，亦未能忘情於其間。

古人云：「名者公器，不可多取。」僕是何者，竊時之名已多。既竊時名，又欲竊時之富貴，使己為造物者，肯兼與之乎？今之屯窮，理固然也。況詩人多蹇，如陳子昂、杜甫，各授一拾遺，而屯剝至死。孟浩然輩不及一命，窮悴終身。近日孟郊六十，終試協律；張籍五十，未離一太祝。彼何人哉！況僕之才又不迨彼。今雖謫佐遠郡，而官品至第五，月俸四五萬，寒有衣，饑有食，給身之外，施及家人。亦可謂不負白氏子矣。微之，微之！勿念我哉！

僕數月來，檢討囊帙中，得新舊詩，各以類分，分為卷目。自拾遺來，凡所遇所感，關於美刺興比者；又自武德至元和，因事立題，題為《新樂府》者，共一百五十首，謂之諷諭詩。又或退公，或臥病閑居，知足保和，吟玩性情者一百首，謂之閑適詩。又有事物牽於外，情理動於內，隨感遇而形於嘆詠者一百首，謂之感傷詩。又有五言、七言、長句、絕句，自百韻至兩韻者，四百餘首，謂之雜律詩。凡為十五卷，約八百首。異時相見，當盡致於執事。

微之，古人云：「窮則獨善其身，達則兼濟天下。」僕雖不肖，常師此語。大丈夫所守者道，所待者時。時之來也，為雲龍，為風鵬，勃然突然，陳力以出；時之不來也，為霧豹，為冥鴻，寂兮寥兮，奉身而退。進退出處，何往而不自得哉！故僕志在兼濟，行在獨善，奉而始終之則為道，言而發明之則為詩。謂之諷諭詩，兼濟之志也；謂之閑適詩，獨善之義也。故覽僕詩者，知僕之道焉。其餘雜律詩，或誘於一時一物，發於一笑一吟，率然成章，非平生所尚者，但以親朋合散之際，取其釋恨佐歡，今銓次之間，未能刪去。他時有為我編集斯文者，略之可也。

微之，夫貴耳賤目，榮古陋今，人之大情也。僕不能遠征古舊，如近歲韋蘇州歌行，才麗之外，頗近興諷；其五言詩，又高雅閑淡，自成一家之體，今之秉筆者誰能及之？然當蘇州在時，人亦未甚愛重，必待身後，人始貴之。今僕之詩，人所愛者，悉不過雜律詩與《長恨歌》已下耳。時之所重，僕之所輕。至於諷諭者，意激而言質；閑適者，思淡而辭迂。以質合迂，宜人之不愛也。今所愛者，並世而生，獨足下耳。然百千年後，安知復無如足下者出，而知愛我詩哉？故自八九年來，與足下小通則以詩相戒，小窮則以詩相勉，索居則以詩相慰，同處則以詩相娛。知吾罪吾，率以詩也。

如今年春遊城南時，與足下馬上相戲，因各誦新艷小律，不雜他篇，自皇子陂歸昭國裏，疊吟遞唱，不絕聲者二十里餘。攀、李在傍，無所措口。知我者以為詩仙，不知我者以為詩魔。何則？勞心靈，役聲氣，連朝接夕，不自知其苦，非魔而何？偶同人當美景，或花時宴罷，或月夜酒酣，一詠一吟，不覺老之將至。雖驂鸞鶴、遊蓬瀛者之適，無以加於此焉，又非仙而何？微之，微之！此吾所以與足下外形骸、脫蹤跡、傲軒鼎、輕人寰者，又以此也。

當此之時，足下興有餘力，且欲與僕悉索還往中詩，取其尤長者，如張十八古樂府，李二十新歌行，盧、楊二秘書律詩，竇七、元八絕句，博搜精掇，編而次之，號為《元白

往還集》。眾君子得擬議於此者，莫不踴躍欣喜，以為盛事。嗟乎！言未終而足下左轉，不數月而僕又繼行，心期索然，何日成就？又可為之太息矣！

僕常語足下，凡人為文，私於自是，不忍於割截，或失於繁多。其間妍媸，益又自惑。必待交友有公鑒無姑息者，討論而削奪之，然後繁簡當否，得其中矣。況僕與足下，為文尤患其多。己尚病，況他人乎？今且各纂詩筆，粗為卷第，待與足下相見日，各出所有，終前志焉。又不知相遇是何年，相見是何地，溘然而至，則如之何？微之知我心哉！

潯陽臘月，江風苦寒，歲暮鮮歡，夜長少睡。引筆鋪紙，悄然燈前，有念則書，言無銓次。勿以繁雜為倦，且以代一夕之話言也。

居易自敘如此，文士以為信然。

十三年冬，量移忠州刺史。自潯陽浮江上峽。十四年三月，元稹會居易於峽口，停舟夷陵三日。時季弟行簡從行，三人於峽州西二十里黃牛峽口石洞中，置酒賦詩，戀戀不能訣。南賓郡當峽路之深險處也，花木多奇。居易在郡，為《木蓮荔枝圖》，寄朝中親友，各記其狀曰：「荔枝生巴、峽間，形圓如帷蓋。葉如桂，冬青；華如橘，春榮；實如丹，夏熟。朵如蒲萄，核如枇杷，殼如紅繒，膜如紫綃，瓤肉瑩白如雪，漿液甘酸如醴酪。大略如此，其實過之。若離本枝，一日而色變，二日而香變，三日而味變，四五日外，色香味盡去矣。」「木蓮大者高四五丈，巴民呼為黃心樹，經冬不雕。身如青楊，有白文。葉如桂，厚大無脊。花如蓮，香色艷膩皆同，房獨蕊有異。四月初始開，自開迨謝，僅二十日。元和十四年夏，命道士毋丘元志寫之。惜其遐僻，因以三絕賦之。」有「天教拋擲在深山」之句，鹹傳於都下，好事者喧然模寫。

其年冬，召還京師，拜司門員外郎。明年，轉主客郎中、知制誥，加朝散大夫，始著緋。時元稹亦征還為尚書郎、知制誥，同在綸閣。長慶元年三月，受詔與中書舍人王起覆，試禮部侍郎錢徽下及第人鄭朗等一十四人。十月，轉中書舍人。十一月，穆宗親試制舉人，又與賈餗、陳岵為考策官。凡朝廷文字之職，無不首居其選，然多為排擯，不得用其才。

時天子荒縱不法，執政非其人，制御乖方，河朔復亂。居易累上疏論其事，天子不能用，乃求外任。七月，除杭州刺史。俄而元稹罷相，自馮翊轉浙東觀察使。交契素深，杭、越鄰境，篇詠往來，不間旬浹。嘗會於境上，數日而別。秩滿，除太子左庶子，分司東

都。寶歷中，復出為蘇州刺史。文宗即位，征拜秘書監，賜金紫。九月上誕節，召居易與僧惟澄、道士趙常盈對御講論於麟德殿。居易論難鋒起，辭辨泉註，上疑宿構，深嗟挹之。太和二年正月，轉刑部侍郎，封晉陽縣男，食邑三百戶。三年，稱病東歸，求為分司官，尋除太子賓客。

居易初對策高第，擢入翰林，蒙英主特達顧遇，頗欲奮厲效報，苟致身於訏謨之地，則兼濟生靈，蓄意未果，望風為當路者所擠，流徙江湖。四五年間，幾淪蠻瘴。自是宦情衰落，無意於出處，唯以逍遙自得，吟詠情性為事。太和已後，李宗閔、李德裕朋黨事起，是非排陷，朝升暮黜，天子亦無如之何。楊穎士、楊虞卿與宗閔善，居易妻，穎士從父妹也。居易愈不自安，懼以黨人見斥，乃求致身散地，冀於遠害。凡所居官，未嘗終秩，率以病免，固求分務，識者多之。五年，除河南尹。七年，復授太子賓客分司。

初，居易罷杭州，歸洛陽。於履道里得故散騎常侍楊憑宅，竹木池館，有林泉之致。家妓樊素、蠻子者，能歌善舞。居易既以尹正罷歸，每獨酌賦詠於舟中，因為《池上篇》曰：

東都風土水木之勝在東南偏，東南之勝在履道里，裏之勝在西北隅，西閑北垣第一第，即白氏叟樂天退老之地。地方十七畝，屋室三之一，水五之一，竹九之一，而島樹橋道間之。初樂天既為主，喜且曰：「雖有池臺，無粟不能守也」，乃作池東粟廩。又曰：「雖有子弟，無書不能訓也。」乃作池北書庫。又曰：「雖有賓朋，無琴酒不能娛也」，乃作池西琴亭，加石樽焉。

樂天罷杭州刺史，得天竺石一、華亭鶴二以歸。始作西平橋，開環池路。罷蘇州刺史時，得太湖石五、白蓮、折腰菱、青板舫以歸，又作中高橋，通三島逕。罷刑部侍郎時，有粟千斛，書一車，洎臧獲之習管磬弦歌者指百以歸。先是潁川陳孝仙與釀酒法，味甚佳；博陵崔晦叔與琴，韻甚清；蜀客姜發授《秋思》，聲甚淡；弘農楊貞一與青石三，方長平滑，可以坐臥。

太和三年夏，樂天始得請為太子賓客，分秩於洛下，息躬於池上。凡三任所得，四人所與，洎吾不才身，今率為池中物。每至池風春，池月秋，水香蓮開之旦，露清鶴唳之夕，拂楊石，舉陳酒，援崔琴，彈《秋思》，頹然自適，不知其他。酒酣琴罷，又命樂童登中島亭，含奏《霓裳散序》，聲隨風飄，或凝或散，悠揚於竹煙波月之際者久之。曲未竟，而樂天陶然石上矣。睡起偶詠，非詩非賦，阿龜握筆，因題石間。視其粗成韻章，

命為《池上篇》云：

十畝之宅，五畝之園，有水一池，有竹千竿。勿謂土狹，勿謂地偏，足以容膝，足以息肩。有堂有亭，有橋有船，有書有酒，有歌有弦。有叟在中，白須颯然，識分知足，外無求焉。如鳥擇木，姑務巢安；如蛙作坎，不知海寬。靈鵲怪石，紫菱白蓮，皆吾所好，盡在我前。時引一杯，或吟一篇。妻孥熙熙，雞犬閑閑。優哉遊哉，吾將老乎其間。

又效陶潛《五柳先生傳》，作《醉吟先生傳》以自況。文章曠達，皆此類也。

太和末，李訓構禍，衣冠塗地，士林傷感，居易愈無宦情。開成元年，除同州刺史，辭疾不拜。尋授太子少傅，進封馮翊縣開國侯。四年冬，得風病，伏枕者累月，乃放諸妓女樊、蠻等，仍自為墓誌，病中吟詠不輟。自言曰：「予年六十有八，始患風痹之疾，體卻首肱，左足不支。蓋老病相乘，有時而至耳。予棲心釋梵，浪跡老、莊，因疾觀身，果有所得。何則？外形骸而內忘憂患，先禪觀而後順醫治。旬月以還，厥疾少間，杜門高枕，淡然安閑。吟詠興來，亦不能遏，遂為《病中詩》十五篇以自諭。」

會昌中，請罷太子少傅，以刑部尚書致仕。與香山僧如滿結香火社，每肩輿往來，白衣鳩杖，自稱香山居士。

大中元年卒，時年七十六，贈尚書右僕射。有文集七十五卷，《經史事類》三十卷，並行於世。長慶末，浙東觀察使元稹，為居易集序曰：

樂天始未言，試指「之」、「無」字，能不誤。始既言，讀書勤敏，與他兒異。五六歲識聲韻，十五志辭賦，二十七舉進士。貞元末，進士尚馳競，不尚文，就中六籍尤擯落。禮部侍郎高郢始用經藝為進退，樂天一舉擢上第。明年，中拔萃甲科，由是《性習相近遠》、《玄珠》、《斬白蛇劍》等賦洎百節判，新進士競相傳於京師。會憲宗皇帝策召天下士，對詔稱旨，又登甲科。未幾，選入翰林，掌制誥。比比上書言得失，因為《賀雨詩》、《秦中吟》等數十章，指言天下事，時人比之《風》、《騷》焉。

予始與樂天同秘書，前後多以詩章相贈答。予謫掾江陵，樂天猶在翰林，寄予百韻律體及雜體，前後數十詩。是後各佐江、通，復相酬寄。巴、蜀、江、楚間洎長安中少年，遞相仿效，競作新辭，自謂為元和詩。而樂天《秦中吟》、《賀雨》諷諭閑適等篇，時人罕能知者。然而二十年間，禁省觀寺、郵候墻壁之上無不書；王公妾婦、牛童馬走之

口無不道。其繕寫模勒，炫賣於市井，或因之以交酒茗者，處處皆是。其甚有至盜竊名姓，苟求自售，雜亂間廁，無可奈何。予嘗於平水市中，見村校諸童，競習歌詠，召而問之，皆對曰：「先生教我樂天、微之詩。」固亦不知予為微之也。又雞林賈人求市頗切，自云：「本國宰相，每以一金換一篇，甚偽者，宰相輒能辨別之。」自篇章已來，未有如是流傳之廣者。

長慶四年，樂天自杭州刺史以右庶子召還，予時刺會稽，因得盡征其文，手自排纘，成五十卷，凡二千二百五十一首。前輩多以前集、中集為名，予以為陛下明年當改元，長慶訖於是矣，因號《白氏長慶集》。

大凡人之文各有所長，樂天長可以為多矣。夫諷諭之詩長於激，閑適之時長於遣，感傷之詩長於切，五字律詩百言而上長於贍，五字、七字百言而下長於情，賦贊箴誡之類長於當，碑記敘事制誥長於實，啟奏表狀長於直，書檄辭冊剖判長於盡。總而言之，不亦多乎哉！

人以為稹序盡其能事。

居易嘗寫其文集，送江州東西二林寺、洛城香山聖善等寺，如佛書雜傳例流行之。無子，以其侄孫嗣。遺命不歸下邽，可葬於香山如滿師塔之側，家人從命而葬焉。

弟行簡

行簡，字知退。貞元末，登進士第，授秘書省校書郎。元和中，盧坦鎮東蜀，辟為掌書記。府罷，歸潯陽。居易授江州司馬，從兄之郡。十五年，居易入朝為尚書郎，行簡亦授左拾遺。累遷司門員外郎、主客郎中。長慶末，振武奏水運營田使賀拔志言營田數過實，詔令行簡按覆之。不實，志弘，自刺死。行簡寶歷二年冬病卒，有文集一十卷。行簡文筆有兄風，辭賦尤稱精密，文士皆師法之。居易友愛過人，兄弟相待如賓客。行簡子龜兒，多自教習，以至成名。當時友悌，無以比焉。

從父弟敏中

敏中，字用晦，居易從父弟也。祖鏻，位終揚府錄事參軍。父季康，溧陽令。敏中少孤，為諸兄之所訓歷。長慶初，登進士第，佐李聽，歷河東、鄭滑、邠寧三府節度掌書記，

試大理評事。大和七年，丁母憂，退居下邽。會昌初，為殿中侍御史，分司東都。尋除戶部員外郎，還京。

武宗皇帝素聞居易之名，及即位，欲征用之。宰相李德裕言居易衰病，不任朝謁，因言從弟敏中辭藝類居易，即日知制誥，召入翰林充學士，遷中書舍人。累至兵部侍郎、學士承旨。會昌末，同平章事，兼刑部尚書、集賢史館大學士。宣宗即位，加右僕射、金紫光祿大夫、太清宮使、太原郡開國公、食邑二千戶。及李德裕再貶嶺南，敏中居四輔之首，雷同毀譽，無一言伸理，特論罪之。五年，罷相，檢校司空，出為邠州刺史、邠寧節度、招撫党項都制置等使。七年，進位特進、成都尹、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、知節度等事。十一年二月，檢校司徒、平章事、江陵尹、荊南節度使。懿宗即位，征拜司徒、門下侍郎、平章事，復輔政。尋加侍中。三年罷相，為河中尹、河中晉絳節度使。累遷中書令。太子太師致仕，卒。

評贊

史臣曰：舉才選士之法，尚矣！自漢策賢良，隋加詩賦，罷中正之法，委銓舉之司。由是爭務雕蟲，罕趨函丈，矯首皆希於屈、宋，駕肩並擬於《風》、《騷》。或侔箴闕之篇，或敦補亡之句。鹹欲錙銖《采葛》，糠秕《懷沙》，較麗藻於碧雞，鬥新奇於白鳳。暨編之簡牘，播在管弦，未逃季緒之詆訶，孰望《子虛》之稱賞？迨今千載，不乏辭人，統論六義之源，較其三變之體，如二班者蓋寡，類七子者幾何？至潘、陸情致之文，鮑、謝清便之作，迨於徐、庾，踵麗增華，纂組成而耀以珠璣，瑤臺構而間之金碧。國初開文館，高宗禮茂才，虞、許擅價於前，蘇、李馳聲於後。或位升臺鼎，學際天人，潤色之文，鹹布編集。然而向古者傷於太僻，徇華者或至不經，齷齪者局於宮商，放縱者流於鄭、衛。若品調律度，揚搉古今，賢不肖皆賞其文，未如元、白之盛也。昔建安才子，始定霸於曹、劉；永明辭宗，先讓功於沈、謝。元和主盟，微之、樂天而已。臣觀元之制策，白之奏議，極文章之壺奧，盡治亂之根荄。非徒謠頌之片言，盤盂之小說。就文觀行，居易為優，放心於自得之場，置器於必安之地，優遊卒歲，不亦賢乎？

贊曰：文章新體，建安、永明。沈、謝既往，元、白挺生。但留金石，長有《莖英》。不習孫、吳，焉知用兵？

此五代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